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五月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6
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15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建雄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对公司持续、稳定和高质量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在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积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651.26万元，同比增长9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55.15万元，同比增长16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43.90万元，同比增长163.36%。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全球化为发展视野，以人才为基础，以合规经营为导向，扩大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营业收入。2022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6,512,605.57	795,185,561.41	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551,530.29	201,739,845.07	1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438,956.81	195,712,994.93	1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3,663.56	149,992,676.85	184.0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8,390,805.43	5,985,278,166.72	7.07
总资产	7,317,733,224.17	6,422,963,999.88	13.93

二、2022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1. 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3. 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4. 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4. 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6. 1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7. 1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8. 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9. 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10. 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10. 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12. 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12. 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自身专业范围内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议案获全部通过。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秉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并向公司进行问询沟通，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3年，董事会将在合规运作、勤勉尽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在公司重大决策、战略执行、管理提升、业绩改善、规范运作等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电力能源变得更智慧”的企业使命和“诚信、责任、专业、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全力提供最具价值、最具安全、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切实落实好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夯实业务基础，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通过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股东和社会。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的履行监督职责，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议案均得到了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1. 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3. 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4. 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4. 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7.1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8.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9.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0.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2.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2.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

二、2022年度监事会发表的主要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了忠实、诚信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以及市场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有效地防范了各类风险，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度，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围绕公司年度经营和战略目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履行检查、监督职能，督促、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加强与内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的能力和效率，以促进公司依法运作和持续、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四：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1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6,512,605.57	795,185,561.41	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551,530.29	201,739,845.07	1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438,956.81	195,712,994.93	1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3,663.56	149,992,676.85	184.0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8,390,805.43	5,985,278,166.72	7.07
总资产	7,317,733,224.17	6,422,963,999.88	13.9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1	4.80	9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51	4.80	9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20	4.66	9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42.20	减少33.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40.94	减少32.6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5.76	增加0.58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3.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引起的销售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163.98%和163.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毛利率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同期末分别增加7.07%和13.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184.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5、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98.13%，主要系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33.59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高于2021年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例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8,731.86	557,995.68	-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1.00	11,001.00	73.63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3,739.42	3,027.89	23.50	
应收账款	30,340.02	20,723.20	46.41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88.02	1,975.14	-70.23	主要系大型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90.11	238.77	147.1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88.22	4,365.14	133.40	主要系本期末退税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64,158.85	21,432.59	199.35	主要系销量增加引起的备货所致；
合同资产	1,241.48	1,996.44	-37.82	主要系杭开科技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48.53	992.34	459.14	主要系资产购买，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664,227.51	623,748.18	6.49	
长期股权投资	750.05		不适用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0,689.56	10,526.46	96.55	主要系浙江恒明募投项目持续投入；
在建工程	35,335.14	4,385.80	705.67	主要系购建厂房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44.82		不适用	主要系办公场地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1,784.51	1,733.05	2.97	
长期待摊费用	830.50	255.81	224.66	主要系办公场地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0.89	1,510.81	221.08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0.35	136.30	1338.2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45.81	18,548.22	264.16	
资产总计	731,773.32	642,296.40	13.93	
短期借款		2,001.17	不适用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167.52	1,033.94	109.64	主要系应付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1,270.06	21,478.45	138.70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677.65	3,183.46	361.06	主要系业务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56.30	2,354.08	131.78	主要系本期人员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445.61	5,003.77	28.81	
其他应付款	866.24	1,992.10	-56.52	主要系发行费用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32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40.73	205.20	1284.38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84,194.44	37,252.17	126.01	
长期借款		2,152.87	不适用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771.88		不适用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23.30	1,154.39	-11.36	
预计负债	4,774.20	3,050.97	56.48	主要系销售质保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50.13	158.19	-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9.51	6,516.41	3.12	
负债合计	90,913.95	43,768.58	107.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	4,000.00	4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568,940.10	569,483.99	-0.10	
其他综合收益	0.0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8,940.19	2,480.25	260.46	主要系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7,358.79	22,563.58	154.21	主要系销售增加带来的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839.08	598,527.82	7.07	
少数股东权益	20.29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859.37	598,527.82	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73.32	642,296.40	13.93	

（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3,651.26	79,518.56	93.23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4,540.89	45,524.54	85.70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346.24	5,354.51	93.22	主要系本期人员及薪酬、市场推广费和质保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578.44	3,150.16	108.83	主要系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引起的人员及薪酬、办公场地租赁费等行政开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739.95	4,578.17	112.75	主要系研发人员以及薪酬的增加；
财务费用	-13,991.93	614.94	不适用	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55.15	20,173.98	163.98	主要系销售增加且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43.90	19,571.30	163.36	主要系销售增加且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37	14,999.27	184.0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1.08	-15,250.23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厂房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4.67	542,245.36	-103.29	主要系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五：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551,530.2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5,735,275.78元。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0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96,27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3%，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39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91,0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六：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具体担任的职务制定薪酬方案，确保该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前）。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七：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公司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具体担任的职务制定薪酬方案，确保该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由公司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九：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在建工业厂房（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筑工程面积合计约10.96万平方米（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用于扩大公司产能。

由于本项目在竞拍取得时已基本建成，内部结构已经成型且无法更改，导致公司竞拍取得的上述建筑物中，大部分可用于满足公司的生产扩建需求，剩余部分则仅可用于公司自用办公。鉴于公司自用办公需求暂时无法全部覆盖不符合生产建设要求的厂房面积，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就上述不符合生产建设要求的闲置厂房对外出租。上述拟对外出租的工业厂房建筑工程面积约为3.32万平方米（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占本项目建筑工程面积约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和业务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听取。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美华、叶伟巍、陈小明
2023年5月17日